

二五一二(二十四).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報告書。⁶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三(二十四).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 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新安 排實施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報告書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訂正方案釐訂程序之決議案一四三二(四十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關於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新方案釐訂程序之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核可於一九七一年起採用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為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所建議之程序。⁸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四(二十四).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 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B節,⁹其中論及聯合國秘書長所辦之技術合作事務,

業已審核秘書長關於其所辦發展方面業務工作¹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¹¹之節略,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E/4609;同前,文件E/4706。

⁷ 同上,文件E/4706。

⁸ 同上,第六十八段。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A/7704。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7705。

業已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其中為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提出訂正程序,

計及關於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五一一(二十四),其中大會重申其規定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編製程序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

核可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三四(四十七)所載之方案釐訂及預算程序用於聯合國技術合作事務方面,但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所列之工業發展除外。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五(二十四). 聯合國資本 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並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〇(二十三),其中大會決定繼續採行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臨時辦法並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檢討體制上安排之整個問題,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曾於其第八屆會決定請方案總辦繼續並擴大其與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之諮商,並廣事探討能使資發基金開始執行業務之辦法,¹²

承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效果大部分繫於已發展國家財力資源移轉之數量、方式及條件,

覆按對發展中國家移轉財力資源之百分數,除極少數例外情形,均未達到一般認可之數額,

覆按各方在不同之國際機關內對於發展中國家在有利情況下自國際資本市場獲得資金以及需要促成與推進外來財力資源之大量與有益動員以利發展兩點所表示之願望,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E/4706,第二八六段。